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6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书9份。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获取了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二日